五、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5.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表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交易要素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基本要素</td></tr>
<tr><td>固定利率支付方</td><td colspan="2">清算参与者(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下同)</td><td>浮动利率支付方</td><td>清算参与者</td></tr>
<tr><td>成交日</td><td colspan="2">不限</td><td>名义本金（万元）</td><td>最小交易量 10 万，最小变动单位 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起息日</td><td>普通合约</td><td>不限</td><td rowspan="2">首期起息日</td><td rowspan="2">等于起息日。</td></tr>
<tr><td>IMM 合约</td><td>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不做节假日调整</td></tr>
<tr><td rowspan="2">到期日</td><td>普通合约</td><td>不限</td><td rowspan="2">交易剩余期限</td><td rowspan="2">期限范围：5 天（含）至 30 年（含）（Shibor_O/N、LPR1Y、FDR007 最长剩余期限为 3 年（含））；交易期限为支付周期的整数倍。</td></tr>
<tr><td>IMM 合约</td><td>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td></tr>
<tr><td>支付日营业日准则</td><td colspan="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即：若支付日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个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td><td>计息天数调整</td><td>实际天数调整。即：若支付日发生调整，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进行调整。</td></tr>
</table>

前端费结算日	纳入集中清算后的下一营业日		
固定利率支付明细			
固息支付周期	同浮动利率支付周期。		
固息计息方式	单利	固息计息基准	A/365

浮动利率支付明细（一）

参考利率	重置周期	支付周期		计息方式	计息基准
SHIBOR_O/N	天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FR007	周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5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SHIBOR_3M	季	普通合约	季	单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LPR1Y	季	普通合约	季	单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FDR007	周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5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浮动利率支付明细（二）

<table>
<tr><td>参考利率</td><td>重置日规则</td><td>利率确定日</td><td>参考利率取值</td><td>负利率
处理</td></tr>
<tr><td>SHIBOR_O/N</td><td rowspan="5">每个支付周期内，第一个利率重置日为本支付周期的首日，其余重置日按照重置周期依次类推。尾部可以有残端。</td><td>重置日当日。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td><td>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 11：00 在 www.shibor.sh.cn 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td><td rowspan="5">负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的应付金额为零，固定利率支付方应付金额应加上应付浮动金额的绝对值。</td></tr>
<tr><td>FR007</td><td rowspan="4">重置日前一日。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td><td>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 11：30 在 www.chinamoney.com.cn 发布的 7 天回购定盘利率。</td></tr>
<tr><td>SHIBOR_3M</td><td>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 11：00 在 www.shibor.sh.cn 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td></tr>
<tr><td>LPR1Y</td><td>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上午 9：30 在 www.chinamoney.com.cn 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td></tr>
<tr><td>FDR007</td><td>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 11：30 在 www.chinamoney.com.cn 发布的 7 天银银间回购定盘利率。</td></tr>
</table>

上述规定中，交易要素的定义与《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22 版）》一致。“北向互换通”业务可集中清算交易的参考利率包括 SHIBOR_O/N、FR007、SHIBOR_3M、LPR1Y、FDR007，其中，FR007 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只接受季度支付周期。

5.2 日间清算处理

5.2.1 运营时间安排

表二：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事项	时间		
		实时承接[1]	非实时承接	北向互换通
T 日	开市	9:00		9:00
	日间数据接收	9:00-17:30	9:00-16:30	9:00-17:30
	日间清算处理			
	清算截止	17:30	16:30	17:30
	资金提款时间	9:00-16:30	9:00-16:30	13:30-16:30
	代理清算确认	无需代理清算确认	9:00-17:00	-（暂不接受非清算会员的交易）
	日终清算处理	17:30		
T+1 日	保证金扣收	10:00		
	资源池扣收	-		10:00
	保证金、资源池结算截止	11:00		
	保证金、资源池违约判定			
	应付资金结算	13:00		
	会员付款截止时点	15:00		
	会员收款启动时点			
	资金结算违约判定			

9：00-17：30，清算系统日间接收的数据包括交易数据以及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申请（16:30 非实时承接交易接收截止）。

[1] 详情请见“5.8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

交易的清算退出或提前终止申请，可通过交易中心终端提交。清算系统接收数据后实时对提交集中清算或提前终止、清算退出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实时生效。

5.2.2 代理清算确认

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为非清算会员设置保证金充足率信息。保证金充足率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系统自动完成代理清算确认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比例。集中清算处理过程中将比较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充足率情况：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大于或等于保证金充足率时，系统自动完成代理确认；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小于保证金充足率时，需综合清算会员手工确认。

利率互换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首次申请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通过合规性检查的非清算会员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系统可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保证金充足率标准，日间定时在清算系统中对非清算会员的利率互换交易自动进行批量的代理清算确认；批量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即刻提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确认。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利率互换交易，即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交易，不纳入

集中清算处理。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截止时点为清算截止（16:30）后30分钟，此截止时点后提交的代理清算确认上海清算所不予受理，即截至截止时点（清算截止后30分钟），仍未进行代理清算确认操作的交易，上海清算所纳入次一日集中清算。“北向互换通”业务暂不接受非清算会员的交易。

5.2.3 清算限额管理

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限额是指风险敞口限额。上海清算所每日对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实际风险敞口进行计算和监测，并每月/每季计算月度/季度会员风险敞口均值。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原则上不低于月度或季度风险敞口均值×风险敞口调整因子，风险敞口调整因子由上海清算所另行规定。如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申请的风险敞口限额低于上述指标，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上述指标调整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的风险敞口限额。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发生调整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进行限额调整的报备。

上海清算所仅对香港场外结算公司（OTCC）[2]实际风险敞口进行计算和监测，不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清算限额设置和调整，经与OTCC特别约定除外。

[2] OTCC为香港交易所旗下的场外结算公司，与上海清算所共同为“北向互换通”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详情请见“5.9.2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

5.2.4 风控合规性检查

1. 境内互换业务[3]风控合规性检查

风控合规性检查内容为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过其保证金余额（境内互换业务）。具体见下表：

表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境内互换业务）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4]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3	交易一方或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5]	上海清算所将该笔交易纳入后续批次的风控检查，上海清算所有权于日终拒绝清算接单。

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会员资信情况设定。

利率互换交易提交集中清算后，未能通过上海清算所风险合规检查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暂不纳入当日集中清

[3] 本业务中的境内互换业务指非“北向互换通”业务。

[4]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小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5]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大于等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算，境内互换业务的相关市场参与者后续无需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重新提交交易，上海清算所将于次一工作日重新对这部分交易进行风控合规检查。超出最大等待时间后，交易合规性检查失败，不再进入后续集中清算流程。

2. “北向互换通”业务风控合规性检查

“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交易实行清算限额管理，上海清算所将“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限额管理的检查纳入“北向互换通”业务的风控合规性检查。上海清算所与 OTCC 分别根据“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6]计算“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占用，联合对“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占用情况进行日间实时监控并每日根据最新市场数据完成日终核算。日间实时监控超出额度的交易无法通过上海清算所或 OTCC 的清算检查，将被拒绝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将在指定客户端公布日终核算后的“北向互换通”限额占用情况。

“北向互换通”业务的风控合规性检查采用逐笔检查的模式，上海清算所对已经通过上海清算所要素检查和 OTCC 风控合规性检查的交易进行上海清算所风控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境内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过其保证金余额；（2）OTCC 全体已接单存续期合约对上海清算所的净敞口所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是否超过“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加容忍度；（3）OTCC 全体已接单存续期

[6]详情请见“5.9.6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

合约对上海清算所的净敞口所对应的“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是否超过“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4）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基于风险因素设定的限制条件。

具体见下表：

表四：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北向互换通”业务）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容忍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或“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超出“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度；“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3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或 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容忍度，或“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上海清算所立即对该笔交易拒绝清算接单。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容忍度指单日“北向互换通”交易新增风险敞口超过“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的最大额度，由 OTCC 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确定。为管理风险，上海清算所或 OTCC 有权临时调整或占用“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容忍度，直至风险消除。

“北向互换通”交易未能通过上海清算所和/或 OTCC 风险合规检查的，将被立即拒绝清算接单，成交时交易要素选择“重新提交”的，相关市场参与者可在上海清算所拒绝清算接单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则重新提交交易，上海清算所将重新对该笔交易进行风控合规检查。

5.2.5 清算状态

根据上述情况，每笔交易的清算状态可分为：（一）交易已确认、未进入轧差；（二）交易进入轧差；（三）交易被废弃；（四）交易退出清算；（五）交易提前终止；（六）交易强制终止；（七）交易已到期。

合约替代后，清算系统根据合约替代结果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盈亏情况进行风险监控。

5.3 日终清算处理

17:30，清算系统进行日终处理：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生成保证金结算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参与“北向互换通”业务的资源池分摊要求，生成互换通资源池明细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次一工作日的应收付利息净额、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利息调整净额，生成资金结算清单。在当日存在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结算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首先进行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的结算，再进行日常资金净额结算。

日常资金净额＝利息净额＋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19:00 后，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看清算通知单和资金结算清单，并

根据资金结算清单准备应付资金。

5.4 结算处理

5.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一）每日保证金结算。10：00 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保证金清单，检查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当日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二）日间保证金结算。清算系统在生成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同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截止时点（原则上为 60 分钟内）前未能完成资金扣划的，且保证金账户仍存在缺口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三）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综合清算会员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或者提取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终端记录保证金交纳或提取台账，并确保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计得余额之和与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一致。上海清算所主动

扣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同步完成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记录保证金交纳台账。每日16:0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检查，发送维护通知提醒综合清算会员进行及时维护。每日16:3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向相关综合清算会员发送不平警示通知。如综合清算会员未能及时对台账进行修正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4.2 资金结算处理

13：00开始，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资金轧差结果，按照预设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当日应付资金分别划拨至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在资金系统中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

15：00为会员付款截止时点暨会员收款启动时点。截止15：00，如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该会员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应确保15：00前自营业务、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询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前完成非清算会员应付资金收取；可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完成后支付非清算

会员应收资金。

利率互换业务提款指令应不晚于16：30提交。

5.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之和。

其中：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季度风险敞口均值×风险敞口限额调整因子。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月/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上海清算所将于每月初根据前三个月市场数据对清算基金进行测算，如当月清算基金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则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清算基金调低的，未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清算会员在综合业务系统自行提取；已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可提取金额将于释放日日终自动释放至人民币利率互换保证金账户，清算会员在利率互换客户端自行提取；清算基金释放日以上海清算所当期清算基金通知为准。

5.4.4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结算处理

每日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结算。10：00 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清单，检查自营业务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当日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构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违约。

5.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一）清算会员结算违约的处理

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保证金、清算基金、结算资金、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或违约金未足额到账的，为运营性违约。结算资金付款截止时点为支付日的 15:00；日终保证金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追加截止时点为缴纳日的 11:00；日间保证金、清算基金及违约金交纳应以相应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点为准。

资金结算违约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计收违约金：按照违约金额与未付的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差额（最小为零）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至违约资金实际到账日逐日计收，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清算会员在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未及时消除运营性

违约情形，或再次发生运营性违约，或者清算会员发生除运营性违约以外的符合永久性违约认定标准的其他情形的，上海清算所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3.3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二）“北向互换通”业务中央对手方违约处理

OTCC被上海清算所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依照本业务的违约处置流程完成违约处置，并根据以下顺序使用“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资源，以弥补“北向互换通”业务特殊参与者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违约损失：

1.OTCC自有资金和境外清算参与者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2.上海清算所自有资金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3.境内清算参与者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不足以覆盖违约损失的，剩余部分上海清算所根据本业务的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从上海清算所的第一层风险准备金开始逐级向下分摊。

（三）“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

“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的违约判定与处理由OTCC按照OTCC相应违约处置流程完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不参与仅因双方清算所的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产生的违约损失的损失分摊。

上海清算所及“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自愿参与OTCC因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需要的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有权参考拍卖头寸的风险溢价和对竞拍机构敞口规模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对递交报价的“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实施扣减容忍度或加收特殊保证金等风控措施。境内清算参与者未按要求完成特殊保证金缴纳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OTCC在“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头寸多轮平仓拍卖失败情况下，需要执行多边净额终止且需要终止清算所间合约的，多边净额终止方案应获得上海清算所及双方监管同意后执行。上海清算所因OTCC多边净额终止方案执行导致清算所间合约终止的，为恢复上海清算所风险中性，将同步依照本业务的多边净额终止方式与“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完成多边净额终止。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相关境内清算参与者的存续期合约风险变化情况，有权参考多边净额终止方案对境内清算参与者敞口规模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向境内清算参与者追缴特殊保证金直至多边净额终止合约结算完成。

上海清算所与OTCC互相不参与对方执行的盯市盈利扣减（VMHC）等措施。

5.5 利率互换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5.5.1 保证金计算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自营/代理）

×会员资信因子

其中，非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为其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可视业务情况适时调整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及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调整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的，应向清算会员发送《风险敞口限额调整通知》。超限保证金要求＝Max（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总风险敞口－风险敞口限额,0）×会员资信因子×可变倍数。可变倍数大于或等于1。

使用保证券充抵最低保证金相关流程见3.2日常操作中保证券管理相关内容。

清算参与者日间盯市亏损过大或有风险超限情况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参与者追缴日间保证金。

日终保证金计算：上海清算所于每日日终对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含“北向互换通”交易），计算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要求+超限保证金要求+特殊保证金要求。清算系统根据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进行调整。

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保证金要求的，上海清算所系统触发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发出保证金清单。

日间保证金计算：日间，出现市场异常、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异常或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和保证金应追缴金额进行调整。当清算参与者保证金应追缴金额累积超过一

定金额，上海清算所有权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或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特殊保证金计算：因发生违约（包括北向互换通境外参与者违约）以及后续相关的拍卖以及净额终止，导致相关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潜在发生重大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上述事件可能产生的新增头寸或终止头寸的风险敞口，或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敞口变化计算特殊保证金要求，并实施扣减容忍度或加收特殊保证金等风控措施。

5.5.2 资金净额计算

1. 利息计算

参考利率确定后，上海清算所针对各清算参与者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逐笔计算每个合约的待结算固息端利息金额、浮息端利息金额，再轧差得到该清算参与者各结算日的待结算利息净额。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支付方，利息金额为负；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接收方，利息金额为正，以下皆同。计算公式如下：

（1） 固息端利息金额

固息端利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固息端利息金额=名义本金×固定利率×计息基准。

（2） 浮息端利息金额

1） 单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单利，各计息周期利息金额等于其包含的各重置期利息金额之和：

$$浮息端利息金额 = 名义本金 \times \left\{ \sum_{i=1}^{n} (参考利率值 + \frac{利差}{10000}) \times \frac{d_i}{N} \right\}$$

其中：$i = 1,2.....n$，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2) 复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复利，则各计息周期的浮息端利息金额通过各重置期利息金额进行复利计算而得：

$$浮息端利息金额 = 名义本金 \times \left\{ \prod_{i=1}^{n} [1 + (参考利率值 + \frac{利差}{10000}) \times \frac{d_i}{N}] - 1 \right\}$$

其中：$i = 1,2.....n$，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2.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上一日日终计算的清算合约盯市损益和结算利息净额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其中：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T-1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T 日利息净额）－（∑T-2 日日终

清算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T-1 日利息净额）[7]

以上 T-2 日，T-1 日，T 日均指清算系统工作日，下同。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以上海清算所为出发点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即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3.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双向盯市损益值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其中：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8][（T-2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每笔存续合约盯市损益－T-1 日该笔合约利息净额）×T-1 日 SHIBOR_O/N×（T-1 日与 T 日间隔自然日天数）/360]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负，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正，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5.6 境内市场利率互换合约压缩

合约压缩服务是指上海清算所作为参与机构的中央对手方，在符合集中清算风险控制要求条件下，根据清算参与者主动申请，对已纳入中央对手方清算的存续期合约在清算参与者设置的

[7] 由于第二天清算会员合约盯市损益与利息净额同时结算，因此系统计算合约盯市损益时，应剔除次日利息净额。

[8] 此处对 T-2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存续合约的双向盯市损益调整金额进行单笔计算后求和。

风险控制条件范围内进行匹配和计算，以减少清算参与者存续期合约数量及名义本金的处理过程。

合约压缩分为单一机构合约压缩及若干机构合约压缩。前者是指单一机构提出合约压缩申请，并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提出的合约进行合约压缩处理的过程，面向单一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每日日间均可申请。后者是指若干机构提出合约压缩申请，并由上海清算所对这些机构提出的合约进行合约压缩处理的过程，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定期开放。为引导业务发展，现将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介绍如下：

5.6.1 申请流程

在首次进行合约压缩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文件：

经法人代表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原件。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需其综合清算会员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公章。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后，为参与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合约压缩功能权限。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上海清算所在为非清算会员开立客户端岗位、用户及权限后，通知非清算会员利率互换系统客户端账户相应信息。

5.6.2 面向单一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一）申请接收（每日）

参与机构每日日间 12:30 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并设置匹配规则，包括不生成新合约及生成新合约。参与机构可通过“自动化压缩申请”界面，于每日日间 12:30 前选择预匹配的可压缩合约提交，或下载预匹配合约明细以供手动提交合约压缩申请时参考。

（二）合约匹配及结果确认

上海清算所基于单一机构提出的所有合约压缩申请，进行合约匹配，并将合约压缩结果发送至申请机构客户端。合约压缩申请机构应在申请当日日终之前完成对合约压缩结果的确认（14:30 开始，压缩结果确认的截止时间点为 15:40）。若机构对合约压缩结果确认通过，则合约压缩成功，合约状态变更；若在截止时间点前不进行确认，则默认接受压缩结果，合约压缩成功；若机构对合约压缩结果进行拒绝，则合约压缩失败，合约状态不发生变化。

5.6.3 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上海清算所定期开放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假设合约压缩启动日为 T-N 日，合约匹配处理日为 T 日，资金结算处理日为 T+1 日。合约压缩服务处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接收（T-4 日至 T-2 日）

参与机构于 T-4 日（9:00）开始直至 T-2 日闭市（16:30）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普通清算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为其自营合约提交申请。该时间段内参与机构可设置合约匹配规则，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非原交易对手匹配（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新合约生成匹配（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及非原交易对手匹配）。

（二）设置约束条件及提交合约估值（T-1 日）

参与机构可以设置合约压缩的约束条件，控制合约压缩结果产生的损益以及风险限额的影响在设定的范围内，便于其开展业务及进行风险管理。（提交完合约压缩申请后至 T-1 日 16:30，若未设置则应用默认的约束条件）。

合约压缩约束条件参数包含市场风险限额（DV01）区间、合约压缩净额区间、交易价差许可范围、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等。

1. 市场风险限额（DV01）区间：针对互换曲线的各关键期限点及整条曲线，机构确定的被压缩的利率互换投资组合 DV01 值的上限，该设置不低于 5000 元。

2. 合约压缩净额区间：机构设定的本轮压缩结束后其愿意收、付的最大现金值，该设置不低于 50 万元。

3. 交易价差许可范围：实际总支付（收取）金额与按本方估值及压缩比例计算出的总支付（收取）金额之间差额的上限，该设置最小值为 10 万元。

4. 参与机构所能接受的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若在合约压

缩匹配规则中选择“新合约生成匹配”的机构，可设置可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

（三）合约匹配（T-1 日日终后至 T 日日间）

上海清算所基于所有参与机构提交的合约压缩申请，进行合约匹配，寻找满足约束条件的合约组合，并计算合约压缩结算净额。在计算出最终的全市场合约压缩结果并验证通过之后，上海清算所于 T 日 9:30 将匹配结果推送至客户端供参与机构进行确认。

（四）机构结果确认

各参与机构应对压缩结果进行审核，若无异议则于截止时间点（16:00）前进行确认通过；若超过该截止时点未进行确认，则默认确认通过。

参与机构对压缩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T 日 14:00 前向上海清算所反馈，同时在上海清算所压缩系统中对压缩结果进行首次拒绝。与上海清算所沟通确认后，若消除异议，则仍可于 16:00 前对结果确认通过；若仍有异议，则机构可在 16:00 前对此轮结果进行再次拒绝，上海清算所将向全市场发送合约压缩匹配结果通知，此轮压缩失败；若机构在 16:00 前未再次进行操作，则系统将默认确认通过。

若所有该轮参与机构都进行确认并确认通过，则合约压缩成功，进入利率互换系统正常日终任务处理流程，系统生成合约压缩服务单据，然后根据合约压缩服务单据完成组合中合约的合约

压缩操作。

（五）上海清算所发送合约压缩通知单

上海清算所T日17:30向各参与机构发送合约压缩结果通知单。

（六）资金结算（T+1日）

T日日终，合约压缩结算净额并入次一工作日资金结算处理流程，在T日利率互换资金结算清单中显示相应的净额，于T+1日资金结算阶段，完成合约压缩结算净额的资金结算处理。

（七）费用结算

T日日终，系统对已完成合约压缩处理的合约，生成计费事件，并入本周期费用结算中，于下一计费季度首月25日进行费用扣收。

5.7 利率互换收费方案

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于2019年7月1日起实行《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修订版）。自2020年起，收费方案适用时间为每一自然年度。同一清算参与主体在每一自然年度内仅适用一种收费方案。“北向互换通”境内端合约适用现行利率互换收费方案。

5.7.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设置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末，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系统客户终端开

放收费方案设置窗口，供清算参与者选择下一年度收费方案。若清算参与者未在指定时间内选择下一年度收费方案，则默认下一年度沿用本年度收费方案。

在上海清算所开放的时间窗口内，清算会员（自营）客户端管理员点击“费用管理”界面，选择“计费方案设置（自营）”，对下一自然年度使用的收费方案进行设置。

由综合清算会员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设置下一自然年度的收费方案。在上海清算所开放的时间窗口内，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端代理业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点击“计费方案设置（代理）”，为每一非清算会员进行收费方案的设置。

5.8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是指：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利率互换参与机构实时承接额度，在 X-Swap 交易系统实现前端额度控制，对各机构的订单进行前置额度校验，交易达成后进行额度扣减，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实时接单后，将上述交易纳入集中清算。“北向互换通”业务暂不支持实时承接。

5.8.1 实时承接合约要素

表四：人民币利率互换实时承接合约要素表

互换类型	固定对浮动
清算方式	上海清算所清算

名义本金	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固定利率%	保留 4 位小数
参考利率	FR007、Shibor3M、Shibor O/N
互换期限	FR007：3M/6M/9M/1Y/2Y/3Y/4Y/5Y/7Y/10Y Shibor3M：6M/9M/1Y/2Y/3Y/4Y/5Y/7Y/10Y Shibor O/N：1M/3M/6M/9M/1Y/2Y/3Y
合约品种	参考利率_互换期限*，如 FR007_1Y*
交易日	T 日
起始日	FR007：T+1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Shibor3M：T+1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Shibor O/N：T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终止日	起始日+互换期限（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支付周期	FR007：季 Shibor3M：季 Shibor O/N：到期
支付日	起始日后至终止日，每季度支付一次（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浮动利率重置频率	FR007:周；Shibor3M:季；Shibor O/N：天
计息基准	浮动利率：FR007，实际天数/365；Shibor3M，实际天数/360；Shibor O/N，实际天数/360 固定利率：实际天数/365

5.8.2 申请流程

在开展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经法人代表/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机构公章的《X-Swap 实时承接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原件。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需其及其综合清算会员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公章。上海清算所

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通过后，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 X-Swap 实时承接清算权限。

5.8.3 实时承接合约压缩

通过实时承接进入集中清算的合约可进行合约压缩，业务流程见“5.6 利率互换合约压缩”部分。

5.8.4 实时承接额度维护

清算会员可在 IRS 客户端“实时承接管理”——“平台额度维护”栏目维护实时承接额度，非清算会员额度须由其综合清算会员维护。实时承接额度于设置后下一工作日生效，清算会员的实时承接额度不超过其利率互换业务的总额度，非清算会员的实时承接额度不超过综合清算会员的总额度。

5.8.5 实时承接额度占用监控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均可在 IRS 客户端“实时承接管理”——“成交额度占用监控”栏目查看实时承接额度占用情况。

5.9 “北向互换通”业务

5.9.1 “北向互换通”业务定义

北向互换通是指通过境内外交易和清算基础设施机构的连接，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利率互换市场。其中，交易中心承

担投资者入市、交易、组织等职能，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所旗下的场外结算公司(OTCC)通过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即 CCP 互联)，分别为境内和境外机构提供北向互换通项下集中清算服务。上海清算所服务境内参与者，OTCC 服务境外参与者，两家中央对手方共同进行日常保证金及资金结算，并建立特殊风险准备资源覆盖中央对手方（CCP）违约的潜在损失。

5.9.2 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OTCC）

“北向互换通”业务中，OTCC 作为上海清算所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与上海清算所签订清算协议。双方按照清算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互联互通方式，开展衍生品合约替代、风险管理、清算结算、存续期管理、违约处理等集中清算业务。

境外参与者与境内参与者达成的交易在经过上海清算所与 OTCC 的集中清算审核后，上海清算所与 OTCC 于当日将交易进行合约替代，进入集中清算，生成为三个独立的新的合约，分别为境外参与者与 OTCC、OTCC 与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与境内参与者之间的合约。境外参与者与境内参与者之间将不再存在合同关系。未纳入集中清算的交易依照成交双方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5.9.3 “北向互换通”产品范围

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产品范围为符合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求的产品，交易标的为 FR007、Shibor3M、ShiborO/N、LPR1Y、FDR007。其他参考利率待市场条件成熟后，

逐步纳入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

5.9.4 “北向互换通”业务流程

清算系统接单时间为工作日 9:00-17:30。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接收北向互换通交易数据后，各自对交易进行逐笔清算检查，OTCC 检查通过后将其检查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检查通过后，将最终检查结果反馈至交易平台与 OTCC。清算截止时间后上海清算所和 OTCC 均不接受清算指令。“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结算日期按照境内银行间衍生品市场的节假日安排。

5.9.5 “北向互换通”资金结算流程

“北向互换通”业务的资金结算金额与盯市价值由上海清算所计算，采用上海清算所的模型和曲线。

每日需要跨境结算的资金包括利息净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等。日终上海清算所系统根据各项目资金轧差结果生成收付款指令告知 OTCC。

上海清算所出具相关结算单据后，于次一工作日开展结算处理。境内参与者“北向互换通”项下交易的利息净额、盯市价值等结算数据，与现有境内利率互换交易轧差处理。境外参与者通过 OTCC 或其综合清算会员完成结算。

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每日跨境互相完成“北向互换通”业务结算资金的收付。

上海清算所将按照监管要求对每日资源池跨境存放及结算资金跨境流动进行报备。

5.9.6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

上海清算所与OTCC建立的用于覆盖任一CCP违约产生的潜在损失的特殊风险准备资源叫做“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上海清算所每日与OTCC就“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达成一致后，计算出具相关结算单据，于次一工作日开展结算处理。

（一）“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

1.“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

上海清算所与OTCC每日各自基于互相之间的存续期“北向互换通”合约组合净额计算资源池敞口要求，双方计算结果较大者作为当日最终“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上海清算所计算“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方法如下：

上海清算所“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

“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指上海清算所每日根据与OTCC互相之间净头寸计算的风险敞口对应保证金要求，与本指南5.5.1所述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计算方法相同。

OTCC违约处置境外清算参与者导致“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潜在发生重大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与OTCC之间合约组合变化的合理预期调增“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Max（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

计算基数×清算基金比例，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计算基数=风险敞口限额调整因子×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均值。其中，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均值指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定期/临时调整时，测算时间窗口内每日 OTCC 净头寸风险敞口的均值。清算基金比例等于上海清算所的清算会员清算基金比例。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指纳入 OTCC 时的压力测试结果（即最大两家未覆盖损失之和）与剔除 OTCC 后的压力测试结果之差。

上海清算所按照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调整频率完成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调整。同时上海清算所于每月初根据前三个月市场数据（若有）进行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计算基数和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的测算，若结合最新生效的清算基金比例所得到的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测算值超过生效值 125%以上将启动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的临时调整流程。

2.“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由上海清算所与 OTCC 共同确定。

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每日跨境互相完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的存放。为设立“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按照清算协议约定，每日将现金担保品存入并持续存放于以对方清算所名义开立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以确保该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不低于前一日确定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中己方清算所应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要求

（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要求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由上海清算所与OTCC共同缴纳。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由上海清算所、OTCC和境内外“北向互换通”参与者共同缴纳。

上海清算所和境内参与者共同承担50%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每日，上海清算所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由上海清算所计算的“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的50%和10.5亿元人民币之间的较小值，剩余部分将由上海清算所服务的境内“北向互换通”参与者按照其当日北向互换通存续期交易的风险规模分摊，“北向互换通”参与者分配逻辑如下：

$$\text{会员 i 互换通资源池资源要求} = \text{会员 i 统计日互换通风险敞口} \times \text{互换通资源池资源比例}$$

$$\text{互换通资源池资源比例} = \frac{\text{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参与者份额）}}{\text{全体互换通参与者统计日互换通风险敞口之和}}$$

因部分参与者运营性违约导致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存在缺口，使上海清算所存在违约风险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当日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释放的清算参与者追加资源池分摊要求，用于北向互换通违约风险缓释，追加金额不超过原释放金额。

5.9.7 “北向互换通”申请流程

在开展“北向互换通”业务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

交经法人代表/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机构公章的《“北向互换通”业务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原件。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通过后，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权限。

5.9.8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

资源池分摊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自营业务资源池资金。上海清算所在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权限的同时，为其开立“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账户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会员可自行通过客户端下载开户通知书。

5.9.9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日常操作

资源池资金提取：以自主提取方式提取资源池资金的清算会员应在客户端提交资源池资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在核实资源池资金可提取金额足额后，记减清算会员的资源池分摊账户余额，并根据其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进行资源池资金结算的，将相应资源池资金划付至清算会员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对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贷记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资金结算专户划出。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源池资金计息：资源池资金的计息由上海清算所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方法：积数计息法。付息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清算会员应收利息直接计入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源池分摊账户中。

5.9.10 “北向互换通”合约压缩

“北向互换通”合约压缩功能由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中心、OTCC三方基础设施联合向境内、境外参与者提供，两家清算所作为参与者的中央对手方，在符合集中清算风险控制要求和清算参与者自愿的条件下，对清算参与者已纳入中央对手方清算的存续期合约进行匹配和计算，以减少清算参与者存续期合约数量及名义本金。

1. 压缩范围

覆盖 “互换通”下达成的利率互换交易，实现单一机构参加的压缩处理。

2. 压缩类型

单一压缩是指将机构本方的方向相反、符合匹配规则的交易进行压缩。

3. 业务流程

单一压缩服务由外汇交易中心、两家清算所联合向境内、境外参与者提供。

1）业务申请接收（每日）

参与机构于申请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并设置匹配规则。其中境内机构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平台提交，境外机构向 OTCC 提交。在提交压缩申请前，参与机构需要有互相匹配的反向交易以进行压缩。如市场机构希望通过单一机构压缩来实现已清算合约的终止，可通过达成一笔与希望压缩的合约等额但方向相反的历史起息交易，该笔新交易的前端费在交易要素中体现，相应的结算金额由两家清算所次日进行结算处理。当前端费交割完成次一营业日开始，市场机构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境外及境内的压缩时间及程序可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

2）合约匹配及压缩处理

上海清算所每天会向外汇交易中心发送可匹配合约的明细表供境内机构参考。上海清算所收到外汇交易中心发来的合约压缩申请后，进行合约匹配，并将合约压缩结果于日终发送至申请机构和外汇交易中心。

3）发送合约压缩通知单

上海清算所 T 日在系统客户端向各境内参与机构发送合约压缩结果通知单。

5.10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

5.10.1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定义

移仓交易是交易双方之间自由转让已进入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存续期合约的业务。一方拟转让的存续期合约可以是单笔合约，也可以是多笔合约打包，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自

主决定。移仓交易基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框架，以存续期合约为基础，适用集中清算业务协议，存续期合约对手方均为上海清算所。

5.10.2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产品范围

移仓交易适用于已纳入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产品品种。

5.10.3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参与者范围

已进入银行间利率互换市场且已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银行间市场成员（以下简称市场成员），可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参与移仓交易业务。申请参与移仓交易的市场成员，应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递交以下材料：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申请单》（F-15）；

2.移仓交易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F-16）。

5.10.4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移仓交易双方

移仓交易业务参与者分为集中清算合约的出仓方和入仓方。若出仓方或入仓方为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则其移仓交易需在其对应综合清算会员同意的条件下进行，且综合清算会员需保证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能够覆盖移仓交易前后风险敞口的变化。移仓交易双方均需保证自身保证金能够

覆盖移仓交易前后保证金要求的变化。

5.10.5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清算流程

移仓交易达成后， 同业拆借中心将移仓交易信息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和综合清算会员（或有）将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同业拆借中心，同业拆借中心将结果及时通知移仓交易双方。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将为检查通过的移仓交易生成移仓交易单。

若检查通过，则检查通过的当日日终（T 日），上海清算所进行合约转移，并向出仓方和入仓方分别发送合约转移通知单，告知转移情况。出、入仓方于 T 日分别按照合约转移后的头寸进行日终结算，资金结算处理流程和保证金结算处理流程同现有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若检查未通过，则上海清算所拒绝移仓交易，并将结果实时反馈至同业拆借中心。

上海清算所对已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全部交易进行风险监测，并对移仓交易申请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限额管理、保证金管理、清算基金和风险准备金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参照现有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5.10.6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流程

交易双方可申请应急移仓交易服务。交易双方需协商一致，并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申请（F-17）， 同业

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根据书面申请代理进行相关应急服务。

5.11 历史起息合约和 IMM 合约介绍

1.历史起息合约

历史起息合约是指起息日及处于起息日和当前交易日之间的支付日均为历史日期的合约。

根据当前上海清算所可提供的合约压缩服务内容，市场机构本方需要同时有满足压缩条件的两笔交易，即买卖方向相反，名义本金、起息日、期限、到期日、价格、支付周期等要素符合匹配规则。如无，则可先通过交易系统达成一笔与希望压缩的存量合约方向相反但其它要素相同的交易，该笔新交易即为历史起息交易，其价格与当前市价的差异在前端费中体现。前端费金额由两家清算所于进入集中清算日的下一工作日进行结算处理，当前端费交割完成后市场机构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

目前，“北向互换通”业务可支持历史起息合约，境内市场利率互换业务暂不支持。

2.IMM 合约

IMM 合约是指以国际货币市场（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结算日[9]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是境外机构常用的现金流管理工具之一。IMM 合约采用 IMM 日期起息，可以达到标准化起息日期的效果。互换通下新增的 IMM 合约支持历史起息

[9] 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IMM dates），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三。

和远期起息。

增加 IMM 合约，纳入现有利率互换合约处理，接单流程、风控流程、清算结算流程均与现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流程保持一致，且支持历史起息。

IMM 合约指起息日、支付日、支付周期、到期日等产品要素采取 IMM 结算日推算的利率互换合约，即在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三起息（首期起息）并按季（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三）支付。

IMM 合约示例如下：



标的利率包括 FR007、Shibor_O/N、Shibor3M、LPR1Y 和 FDR007。其中，FR007/Shibor3M 的剩余期限支持 5D-30Y；Shibor_O/N、LPR1Y、FDR007 的剩余期限支持 5D-3Y。剩余期限=到期日（含）-进入 CCP 当日（不含）。

目前，“北向互换通”业务和境内市场利率互换业务均可支持 IMM 合约。

5.12 费用预轧差

费用预轧差是上海清算所为便利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参与机构退出而推出的优化功能，退出机构可通过该功能测算季末应付费用，及时完成退出前的费用结算。普通清算会员可

自行在客户端“费用预轧差（自营）界面”查询；代理客户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在客户端“费用预轧差（代理）界面”查询。

5.13 代理客户线上化

代理客户线上化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可直接在客户端提交客户申请材料的便利流程。该功能对原有新客户纸质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综合清算会员签署《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代理客户信息维护”界面，在线为代理客户申请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质。上海清算所将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申请受理结果。若受理未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可在线修改原有电子申请表单，并再次提交申请。

5.14 保证券管理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选择符合标准的债券及基金份额作为保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总充抵额不超过最低保证金要求的 50%。单只债券充抵面额、单只基金充抵额度不超过设定的集中度上限。

债券保证券价值=债券保证券面值*该保证券折扣率

基金保证券价值=基金质押份额×基金单位盯市价值×基金折扣率×风险分散系数

其中，基金单位盯市价值为合格保证券列表调整日前一工作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收盘净值；基金折扣率与风险分散系数以上海清算所最新公布的合格保证券列表为准。

基金份额用作保证券期间，基金发生分红的，收益归属于清算参与者，质押份额保持不变。同时，上海清算所在基金管理人公布除权后单位份额净值当日，重新计算基金保证券价值，并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清算参与者可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操作。保证券类型为基金份额的，清算参与者应在提交申请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及《基金账户确认书》，建立证券账户及基金账号的一对一匹配关系，并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操作的同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上海清算所 12:00 前收到债券保证券转入或转出申请的，在下一工作日日终前完成债券保证券转入或转出操作。上海清算所 15:00 前收到基金保证券转入申请的，由上海清算所或清算参与者的综合清算会员提交质押申请至基金管理人，并于申请提交后两个工作日[10]内完成基金保证券的转入；15:00 前收到基金保证券转出申请的，上海清算所将于当日提交质押申请至基金管理人，在保证金余额足额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将于申请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保证券的转出操作。

[10] 若期间涉及非交易所市场工作日的，将进行顺延。

非清算会员通过客户端提交的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需经过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端审核后提交；非清算会员也可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此时非清算会员还需同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非清算会员自行提交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的，可自行于客户端查询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的，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反馈给非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信息后，根据风控检查标准和参与者实际的债券登记托管情况、基金份额质押情况对参与者申请进行处理。风控检查标准具体为：转入/转出申请生效前后均满足实时保证金有效余额（即保证券有效余额+保证金账户现金余额）大于等于保证金总要求。不符合这一风控检查标准的，上海清算所拒绝相应转入/转出申请。

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更新后，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需对已质押的无效券提交转出申请。此外，若所提交保证券为基金份额的，因发生基金清盘、基金封闭期（建仓期除外）等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赎回的，清算参与者应进行保证券替换。

保证券服务收费参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七、标准利率衍生产品集中清算业务

7.1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要素规定

7.1.1 标准债券远期要素规定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是指到期日、期限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利率远期、互换或期权合约。标准债券远期是标准利率衍生产品的一种，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的债券、交割日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债券远期合约。上海清算所为现金交割和实物交割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提供集中清算服务，现金交割合约包括：票面利率为 3%的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虚拟国开债合约和票面利率为 3%的 5 年期和 10 年期虚拟农发债合约等;实物交割合约包括：票面利率为 3%的虚拟国开债合约和票面利率为 3%的虚拟农发债合约。

表一：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要素表

产品种类	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合约品种	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5年期和10年期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 CDB3_2112、CDB3_2203 CDB5_2112、CDB5_2203 CDB10_2112、CDB10_2203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 ADBC5_2112、ADBC5_2203 ADBC10_2112、ADBC10_2203
合约标的	票面利率为3%、按年付息的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国开债	票面利率为3%、按年付息的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农发债

合约月份	最近的2个季月	
合约到期交割日（D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营业日，则调整到下一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旧合约交割日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005元	
单位报价量	1000万	
价格涨跌幅	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百分比，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牌基准价的±百分比。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现金交割	
可交割债券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合约上市日发布，合约存续期内不变； 2.按待偿期范围选取固息、不含权、按年付息、合约上市前21个营业日流动性最好的2只国开债，若有并列则发行较晚的优先； 3.待偿期范围：按合约交割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合约上市日发布，合约存续期内不变； 2.按待偿期范围选取固息、不含权、按年付息、合约上市前21个营业日流动性最好的2只农发债，若有并列则发行较晚的优先； 3.待偿期范围：按合约交割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一同计算并征收。	

表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要素表

产品种类	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合约品种	2年期、3年期、7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2年期、7年期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结尾以P标识 CDB2_2512P CDB3_2512P CDB7_2512P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结尾以P标识 ADBC2_2512P ADBC7_2512P
合约标的	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3年期、7年期虚拟国开债	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7年期虚拟农发债
合约月份	最近的2个季月，即合约交割月份	
合约到期交割日（D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营业日，则调整到下一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业务上线日、旧合约交割日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005元	
单位报价量	1000万	
价格涨跌幅	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百分比，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牌基准价的±百分比。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可交割债券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按待偿期范围选取银行间市场托管的、固息、不含权的一篮子国开债； 2.待偿期范围：按合约到期月份首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按待偿期范围选取银行间市场托管的、固息、不含权的一篮子农发债； 2.待偿期范围：按合约到期月份首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上海清算所采用梯度保证金制	

	度对实物交割合约收取保证金，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提高该交割月份合约保证金率，并向市场公布。

根据业务需要，可增加或调整集中清算的标准债券远期品种。

7.1.2 标准利率互换要素规定

标准利率互换是标准利率衍生产品的一种，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合约期限、结算日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利率互换合约，挂钩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3个月期、1年期主要全国性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指标。上海清算所为标准利率互换合约提供集中清算服务。

表三：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要素表

合约品种		3个月、1年期同业存单标准利率互换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浮动利率名称、合约期限和到期月份组成 PrimeNCD3M _2512、 PrimeNCD3M _2601等 PrimeNCD1Y _2512、 PrimeNCD1Y _2601等
合约月份		4个季月合约和不在季月循环里的最近2个日历月合约
到期结算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工作日，则调整到下一工作日（D日）
最后交易日		结算日前一个工作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前一个合约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D日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0.01bp）
合约面值		1000万(1手)
报价收益率		为最后交易日（D-1日）PrimeNCD3M、PrimeNCD1Y的预期值（年化利率），单位：%，精确到0.0001%
浮动	参考利率	PrimeNCD3M、PrimeNCD1Y

利率支付明细	重置周期	-
	重置日规则	-
	支付周期	期满
	计息周期	计息期首日为结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D+1日），计息期尾日为计息期首日往后3M、1Y对应的日历日。
	计息方式	单利
	计息基准	A/A-bond
	利率确定日	D-1日
	参考利率取值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8：00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PrimeNCD3M、PrimeNCD1Y利率。
到期结算利率		中国货币网公布的最后交易日的PrimeNCD3M、PrimeNCD1Y的数值（年化利率）
累计到期结算金额		(合约到期结算利率-合约成交价）*合约面值*A/A
挂牌基准利率		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交易中心的同业存单（AAA）收盘收益率曲线推算出的对应计息期的远期利率
每日结算利率		1.取当日最后1小时成交的加权价格，该时段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断的，扣除中断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2.若最后1小时成交笔数少于5笔，则取当日最后5笔交易的加权价格； 3.若全天该合约成交笔数少于5笔，取最后一小时的（bid的平均+ ofr平均）×0.5； 4.若无报价或出现其他难以确定结算利率的情况，则可取前一日结算利率（如为合约上市首日，则取挂牌基准利率）或交易中心计算的其他利率。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7.1.3 标准利率衍生品参与者范围

标准利率衍生品均采用集中清算分层清算体系。其中，标准利率互换沿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分层清算体系。利率互换普通清算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可对应申请开展标准利率互换自营或代理业务；利率互换代理客户及其他已入市利率互换市场的市场成员可申请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方式参与。标准利率互换清算会员开展业务前，通过提交限额申请表确定清算限额并授权扣款路径；非清算会员通过综合清算会员确定清算限额和日间容忍度。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使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效印鉴。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清算参与者详见第二章“清算参与者”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可开展业务。

7.1.4 标准利率衍生品账户管理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共涉及利率衍生品自营（代理）保证金户、利率衍生品自营（代理）资金结算账户和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

7.1.4.1 利率衍生品保证金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需开立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完成相关保证金的收取返还等处理。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需开立利率衍生品代理保证金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

换代理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完成相关保证金的收取返还等处理。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普通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1个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将使用现有的标准利率互换保证金户作为后续保证金账户，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收取和返还均通过该账户，结算路径与现行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保证金账户保持一致。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方案同自营业务。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清算会员，则将该项业务保证金户更名为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后续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收取和返还均通过此账户，结算路径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7.1.4.2 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可指定大额支付账户、已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或在上海清算所新开资金结算专户，作为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专户。综合清算会员需在上海清算所新开代理资金结算专户作为利率衍生品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专户。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1个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业务将使用现有的人民币利率互换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后续三项利率衍生品业务的保证金提款收款账户。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机构，将使用该项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后续三

项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的提款和收款均通过该资金结算账户。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合并方案同自营业务。

7.1.4.3 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会员[11]需开立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计收清算基金，清算会员可自行提取该清算基金账户余额。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 1 个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将使用现有的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基金账户作为后续三项业务的清算基金账户，进行三项利率衍生品的清算基金收取返还处理。

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清算会员，将该项业务清算基金账户更名为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后续清算基金收取返还均通过该清算基金户。

7.2 日间清算处理

表四：标准利率衍生品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标准债券远期		标准利率互换	
T 日	时间	事项	时间	事项
T 日 T+1 日	9:00	开市	9:00	开市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6:30	闭市	16:30	闭市

[11] 未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会员

	16:30-21:00	日终清算处理	16:30-19:20	日终清算处理
T+1 日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1:10-16:30	保证金提取	11:10-16:30	保证金提取
到期交割日	11:00	现金交割	11:00	现金交割
交割月份第一个工作日至到期交割日		实物交割		

9:00-12:00 及 13:30-16:30，对交易双方在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总持仓限额内达成、符合集中清算要求的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实时接单，完成合约替代，适用《清算协议》。

清算系统实时对所有成交数据进行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

本业务代理清算确认均由系统自动完成。

清算系统进行交易持仓维护、风险监测和计费管理，实时计算各清算参与者净持仓数,进行日间风险监测。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损益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并采用包括回归测试、压力测试、会员资信评估、市场流动性评估等方式对市场风险因素、清算会员信用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7.3 日终清算处理

16:30 清算系统停止接收交易数据。16:30 至 21:00 前，清算系统计算持仓和持仓限额以及盯市损益，计算各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要求。对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清算系统在交割月份进行实物交割的交割配对、交割结果反馈及交割失败处理等，生成并通过会员终端发布清算单据。

表五：标准利率衍生品日终清算完成时间表

平常工作日(除以下三种情况外的工作日)	17：30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周期 （3、6、9、12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至第三个周一）	18：30
标准债券远期最后交易日 （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二[12]）	20：55
标准利率互换最后交易日但非标准债券远期最后交易日（除 3、6、9、12 月的其余 8 个月第三个周二）	19：30

7.4 结算处理

7.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一）日终保证金交纳

T+1 日 11:00，完成 T 日保证金要求与盯市盈亏的净额结算。清算系统将检查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与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差额。

对于清算会员，系统计算保证金要求并与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若保证金余额大于等于保证金要求，则清算系统将完成清算

[12] 第三个周二指第三个周三前一个营业日，下同

会员间盈亏资金的结算。若保证金余额小于保证金要求，则清算系统将按照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或代理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保证金账户[13]，完成保证金和盈亏结算。

结算完成后，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记增（记减）前一日盯市盈利（亏损）。

对于综合清算会员，系统计算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要求总和并与代理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

正常完成扣款和收款的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 T 日的保证金结算清单，显示保证金账户中资金的收付情况；综合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其代理业务 T 日保证金结算清单明细；未完成扣款的，该会员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

（二）日间保证金追缴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全市场交易及清算参与者持仓和盯市损益情况，可日间向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对于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若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清算系统会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因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

[13] 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利率衍生品代理保证金户

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保证金追缴违约。

上海清算所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实现对非清算会员的持仓和盯市损益的监测。对需进行保证金追缴的代理保证金账户，向综合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因综合清算会员代理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综合清算会员保证金追缴违约。

（三）最低保证金调整

根据清算限额等变化，清算参与者的最低保证金要求随之调高或调低。最低保证金要求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将于调整生效日自动释放相应保证金。最低保证金要求调高的，上海清算所将于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向清算会员发出调整后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包含在日终清算单据中）。

（四）保证金提取

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终端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非清算会员无法直接提取保证金，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在会员终端提交代理保证金提取申请。

保证金提取指令需在每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后，至 16:30 闭市前提交。

上海清算所在核实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足额后，记减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并根据其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1）对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系统生成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资金主动划付至清算会员大额支付系

统清算账户；（2）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记增其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该专户划拨至其预留的往来账户。代理业务一律需要新开代理资金结算专户。

7.4.2 清算基金操作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基金要求分开计算。在单个业务中，清算基金计算方式如下：

清算基金=清算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度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 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清算基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清算基金划入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清算基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清算基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提取：（1）自主提取：清算会员在17:00前通过综合业务系统II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清算基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7.4.3 现金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标准利率互换的交割处理流程如下：

最后交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计算并发送交割资金结算清单。

交割日 11:00，上海清算所完成现金交割。

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

按 7.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7.4.4 实物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的交割处理流程如下：

7.4.4.1 交割前准备

（一）账户指定或开立

市场成员参与实物交割时，默认使用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用于现券 DVP 结算的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若市场成员另行指定或开立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非清算会员则由其综合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市场成员须保证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相关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二）账户绑定

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成员用于实物交割的账户信息完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账户绑定。

7.4.4.2 交割参与者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的市场成员（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均可开展实物交割业务。实物交割业务参与者分为买方（付款方）和卖方（付券方）。买方（付款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正，合约交割时支付价款以获得相应的可交割债券。卖方（付券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负，合约交割时转移可交割债券所有权

以获得对应价款。

7.4.4.3 交割流程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采用滚动交割机制，分为滚动交割阶段和集中交割阶段。滚动交割阶段为自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第一个工作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工作日。最后交易日交易闭市后，全市场未平仓头寸进入最后一轮集中交割阶段。每轮交割分为申报日（S-1 日）和交割日（S 日）两日完成。交割月份的交割日历如下：

表六：交割月份的交割日历

营业日	第 1 日	第 2 日	第 3 日	……	第 N-1 日	第 N 日	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
第 1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2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3 轮			申报日					
……				……	交割日			
第 N-1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N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集中交割							申报日	交割日

（一）最后交易日之前的滚动交割流程

（1）交割申报

每一轮申报日（S-1 日）8:30-16:30 之间买卖双方可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系统（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平台）提交交割申报。市场成员的交割申报应以其所申报合约的最新净持仓为限。

买方申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和申报合约量（手）。卖方申

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申报合约量（手）、申报债券及对应的申报券面量；若申报合约量与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不一致，以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为实际申报量。

（2）自动配对

申报日（S-1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当日申报交割意向信息，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和实际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开展交割配对处理。

第一步：确定买卖双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上海清算所按照参与者的当日申报数量和日终净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该参与者本轮申报的实际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若卖方参与者当日申报数量大于日终净持仓量，按照申报的债券顺序选择进入交割配对的债券。

第二步：确定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

上海清算所以全市场卖方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作为本轮交割的全市场实际交割数量。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未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原则选取配合进入交割的买方头寸。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申报头寸。

第三步：交割配对

上海清算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配对，生成交割配对信息。申报日（S-1 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代理）单据，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3）交割处理

交割日（S 日）日间，上海清算所根据接收的交割配对信息，生成待确认的交割指令，提交给交割双方进行指令确认。上海清算所按 DVP 的方式实时自动执行资金划付与债券交收。

（4）结果反馈

交割日（S 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情况反馈交割结算结果信息，生成相应单据。

对于交割结算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完成交割的双方，上海清算所将释放该交割配对占用的持仓和保证金。

对于交割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

算失败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交割失败的双方，将进入后续交割失败处理。

（二）最后交易日的集中交割流程

（1）交割申报

最后交易日（S-1 日）为最后一轮集中交割的申报日。最后交易日 8:30-12:00 之间买方可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交割申报；最后交易日 8:30-16:30 之间卖方可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交割申报。至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全市场未平仓头寸自动进入最后一轮集中交割，上海清算所自动为未足额申报买方持仓生成虚拟交割意向。

（2）自动配对

最后交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当日申报交割意向信息，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和实际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开展交割配对处理。

第一步：确定买卖双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上海清算所按照卖方当日申报交割债券数量和日终净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对于卖方未足额申报交割债券的日终持仓，将导致交割失败，不进入交割配对。若卖方参与者当日申报数量大于日终净持仓量，按照申报的债券顺序选择进入交割配对的债券。

第二步：确定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

上海清算所以全市场卖方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作为本轮交割的全市场实际交割数量。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申报头寸。

第三步：交割配对

上海清算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配对，生成逐笔交割配对信息。于最后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代理）单据，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3）交割处理

交割日日间，上海清算所根据接收的交割配对信息，生成待确认的交割指令，提交给交割双方进行指令确认。上海清算所按DVP的方式实时自动执行资金划付与债券交收。

（4）结果反馈

交割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情况反馈交割结算结果信息，生成相应单据。

对于交割结算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

算完成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完成交割的双方，上海清算所将释放该交割配对占用的持仓和保证金。

对于交割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标准化利率产品集中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交割失败的双方，将进入后续交割失败处理。

7.4.4.4 实物交割失败

（一）交割失败情形

在规定时间内，交割方未能足额完成债券或资金交付的，将导致实物交割失败，主要情况包括卖方券不足、卖方未确认交割指令、最后交易日卖方未足额申报、买方款不足、买方未确认交割指令、买方无有效债券账户、买卖双方未确认交割指令。

（二）交割失败处理

交割失败方应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对方支付差额补偿金，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的履约补偿金，上海清算所将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支付履约对手方，具体支付比例由上海清算所确定。若非清算会员为差额补偿金、履约补偿金的应收或应付方，上海清算所与其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综合清算会员与非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上海清算所根据

市场情况确定并定期调整履约补偿金比例，向全市场公布。

上海清算所将差额补偿金与参与者当日盈亏总计合并计算，统一收取，并于《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日终保证金账户通知单》中体现。

表七：实物交割失败处理

失败情况	差额补偿金	履约补偿金
情形一： 卖方交割失败（券不足、卖方未确认指令、最后交易日卖方未足额申报）	卖方通过上海清算所向买方支付差额补偿金： Max[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合约面值/100)×(基准债券价格（净价）-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0]	卖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上海清算所向买方支付收到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例如50%）：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0.5
情形二： 买方交割失败（款不足、买方未确认指令、买方无有效债券账户）	买方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卖方支付差额补偿金： Max[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合约面值/100)×(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基准债券价格（净价）)，0]	买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上海清算所向卖方支付收到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例如50%）：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0.5
情形三： 双方交割失败（买卖双方未确认指令）	-	买卖双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其中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

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补偿金的交割方，上海清算所将按照7.4.5违约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置。

（三）基准债券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申报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最大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最后交易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债券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指定基准债券。

基准债券价格以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四）相关说明

在实物交割业务开展初期阶段[14]，为保证市场平稳运行，对于实物交割失败的卖方，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补偿金的，将免除实物交割失败对其造成的其他不利影响，包括后续业务开展、清算会员相关评估（包括资信评估、年度评估等）、清算会员年度评优、清算会员资质等。

[14] 实物交割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是指可交割债券仅包含上海清算所托管债券的阶段。

7.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违约处理：暂停违约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资质；冻结违约清算会员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期间的应收资金；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资金以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逐日计收违约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上海清算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等。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上海清算所恢复违约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资质，解冻其保证金账户及清算基金；已启动银行授信的，偿还授信银行相应资金，支付授信费，向违约清算会员发送《违约金通知单》。

若未按时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上海清算所可启动对违约清算会员的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处理程序，并有权终止违约清算会员相关清算业务资质。如为代理清算业务发生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应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报告非清算会员发生违规、违约等相关情况，上海清算所可在审核后对未违约的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非清算会员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协助其执行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置，包括暂停非清算会员相关清算业务权限、对违约非清算会员进行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

等。

强行平仓：指上海清算所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约清算参与者持仓实施强制出售以弥补违约损失。违约清算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履约义务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强制结算：指上海清算所为防范风险，在强行平仓无法执行时，将持有该合约的对手方持仓按一定规则强制进行结算的措施。

违约处置相关未尽事宜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7.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7.5.1 持仓及持仓限额计算

（一）持仓计算

清算参与者分别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持仓数量。单一业务下，清算参与者持仓数量为该清算参与者所持各合约净持仓数量的绝对值乘以转换系数后加总，不同合约之间不能轧差，实物交割合约的持仓数量与现金交割合约的持仓数量以单个合约绝对值加总的方式计算。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各非清算会员之间不能轧差。

由于不同合约可能设置不同的保证金率，上海清算所将提前

指定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某一合约为该业务的参考合约，并通过转换系数的方式将不同合约换算成参考合约。

（1）标准债券远期业务

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现金交割合约 i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i]＋∑[|实物交割合约 j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j]

其中，对于日间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i=现金交割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现金交割合约 i 前一日结算价/100，转换系数 j=实物交割合约 j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前一日结算价/100；对于日终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i=现金交割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现金交割合约 i 当日结算价/100，转换系数 j=实物交割合约 j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当日结算价/100。纳入计算的实物交割合约仅包括未申报和已申报未交割持仓，不包括已交割持仓。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上海清算所采用梯度保证金制度对实物交割合约收取保证金，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提高该交割月份实物交割合约保证金率并公布。

（2）标准利率互换业务

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合约 i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i]

其中，转换系数 i=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

（二）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单一清算参与者分别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总持仓限额。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上海清算所于 T 日日终及 T+1 日日间更新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作为 T+1 日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上海清算所根据单一业务中清算参与者最低保证金要求、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日终盯市损益等计算该业务总持仓限额。

清算会员自营及代理业务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持仓水平等因素确定，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申报每个非清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容忍度，但单一业务中其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容忍度之和不得超过该综合清算会员在该代理业务中的容忍度。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线下或线上[15]）其自营及代理业务容忍度，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综合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调整其代理的非请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容忍度。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1）自营业务

T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检查清算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大于等于 0 的：

[15] 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自营业务、代理业务、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容忍度变更的申请。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小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Max[Min(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Min(T 日日终盯市损益+T 日差额补偿金[16]，0)，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T+1 日日间，清算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如发生变化，上海清算所重新进行保证金余额检查，更新每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

（2）代理业务

T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检查清算会员代理账户保证金可提取金额，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大于等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小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Max[Min(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Min(T 日日终盯市损益+T 日差额补偿金，0)，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T+1 日日间，清算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如发生变

[16] 差额补偿金仅在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中涉及。

化，上海清算所重新进行保证金余额检查，更新非清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清算会员自营和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开检查。

定向余额是指清算会员对保证金账户中的可提取金额进行定向分配的额度，用于日内接单。自营业务下，清算会员可对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配各业务的定向余额，未定向分配的部分将沉淀在自营保证金账户中用于日间追保（或有）或者可由清算会员自行提取，不会自动构成两个业务的总持仓限额。代理业务下，综合清算会员可对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配各业务、各非清算会员的定向余额，未定向分配的余额部分可以沉淀在代理保证金账户中用于日间追保（或有）或者可由清算会员自行提取，不会自动构成非清算会员在两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清算会员可在日间自行维护定向余额，维护后立即生效，上海清算所更新计算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

如果清算参与者日间盯市亏损超过一定阈值，且上海清算所未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超出阈值部分将按顺序占用容忍度、定向余额、可提取金额。容忍度、定向余额被占用的，上海清算所更新计算总持仓限额，并发送交易中心。定向余额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下调；可提取金额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提取。

日间增仓交易导致的日间超限保证金增加值将按顺序占用定向余额、容忍度。此处占用不影响总持仓限额计算；定向余额

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下调。

（三）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

为控制全市场对单一合约的持仓规模，降低结算风险，上海清算所分别设置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控制。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采用事中控制原则，作为日间监测的风险管理措施。

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作为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全市场清算参与者对某一合约的单边净持仓总和不能超过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

（四）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

为控制各机构对于单一合约的持仓规模，防范头寸集中度风险，上海清算所分别设置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控制。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采用事中控制原则，作为日间监测的风险管理措施。

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作为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单一清算参与者对某一合约的净持仓不得超过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

（五）实物交割合约梯度持仓上限

为避免操纵和防范逼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合约设置梯度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自上

市之日起，各实物交割合约品种使用非交割月份下的持仓上限；自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起，各实物交割合约品种使用交割月份的持仓上限。清算参与者某一实物交割合约单边净持仓超过合约持仓上限的，上海清算所将要求其尽快减仓，并对交割月份超出持仓上限的部分加收超仓保证金。临近交割月份，清算参与者应自行减仓，确保其持仓满足交割月份持仓上限要求；若清算参与者未及时减仓的，上海清算所或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有权对超限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7.5.2 价格计算

7.5.2.1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一）每日结算价格

根据合约成交时间、成交价格和成交量，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每日结算价格：

（1）若合约最后两小时有成交，且成交笔数不少于5笔，则取当日最后2小时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每日结算价；

（2）若最后2小时的成交不足5笔，且当日成交笔数不少于5笔的，则取该合约当日最后5笔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每日结算价；

（3）若合约当日成交不足5笔，由外汇交易中心组织报价团报价，报价团组织及具体报价方法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共同确定并对外发布；

（4）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则取前一日结算价。

2．到期交割价格

（1）收集最后交易日当天的一篮子可交割券的中债收益率：$r_1,r_2,\cdots,r_n$；

（2）计算一篮子可交割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r=\frac{\sum_{i=1}^{n} r_i}{n}$；

（3）计算到期交割价，即为当日虚拟券的价格：

$$p=\sum_{i=1}^{t}\frac{100\times 3\%}{(1+r)^i}+\frac{100}{(1+r)^t}$$

其中，t 是虚拟券的期限，t=3,5,10。

3．新合约的挂牌基准价

（1）收集新合约上市前 1 个营业日的一篮子可交割券的中债收益率：$r_1,r_2,\cdots,r_n$；

（2）计算一篮子可交割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r=\frac{\sum_{i=1}^{n} r_i}{n}$；

（3）计算虚拟券价格：

$$p=\sum_{i=1}^{t}\frac{100\times 3\%}{(1+r)^i}+\frac{100}{(1+r)^t}$$

其中，t 是虚拟券的期限，t=3,5,10；

（4）计算挂牌基准价，即虚拟券在合约到期日的价格：

$$f=p\times[1+(repo-r)\times T]$$

其中，repo 是合约上市前一个营业日的 7 天质押式回购的加权平均价格。T 是合约上市日至交割日的年数。

7.5.2.2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一）每日结算价

实物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与现金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一致。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每日结算价的价格形成后备机制，对异常价格进行调整。

（二）交割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之前，实物交割合约交割结算价为合约每日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 每日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交割结算价格：

（1）若当日合约成交不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当天全部交易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交割结算价 = \frac{\sum_{i=1}^{N} 成交价_i \times 成交量_i}{\sum_{i=1}^{N} 成交量_i}$$

（2）若当日合约成交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交割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离交割月份最近的实物交割合约。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交割结算价的价格形成后备机制，对异常价格进行调整。

（3）新合约的挂牌基准价

实物交割合约的挂牌基准价是一篮子可交割债券在合约到

期交割日的理论价格通过转换因子、成交量加权得到。计算公式为：

$$BP = \frac{\sum_{i=1}^{N} P_i Q_i}{\sum_{i=1}^{N} Q_i}$$

$$P_i = \frac{S_i e^{rT} - AI_i e^{rT_i} - I_i}{CF_i}$$

其中：

BP：挂牌基准价

Q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的成交量

P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到期交割日的理论价格（净价）

S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上市前一营业日的收盘价（全价）

AI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合约上市日至到期交割日之间的利息

r：无风险利率，取 7 天质押式回购在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T：合约上市日至到期交割日的年数

T_i：合约上市日至交割日之间的第 i 只可交割债券的付息日至到期交割日的年数

I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到期交割日的应计利息

CF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的转换因子

7.5.2.3 标准利率互换

（一）每日结算利率

根据合约成交时间、成交利率和成交量，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每日结算利率：

（1）取当日最后 1 小时成交的加权价格，该时段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断的，扣除中断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2）若最后 1 小时成交笔数少于 5 笔，则取当日最后 5 笔交易的加权价格；

（3）若全天该合约成交笔数少于 5 笔，取最后一小时的（bid 的平均+ ofr 平均）×0.5；

（4）若无报价或出现其他难以确定结算利率的情况，则可取前一日结算利率（如为合约上市首日，则取挂牌基准利率）或交易中心计算的其他利率。

（二）到期结算利率

到期结算利率为货币网公布的最后交易日的 PrimeNCD3M、PrimeNCD1Y 的数值（年化利率）；

（三）新合约的挂牌基准利率

新合约的挂牌基准利率为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交易中心的同业存单（AAA）收盘收益率曲线推算出的对应计息期的远期利率。

7.5.3 盯市损益计算

清算参与者在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盯市损益分开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实物交割合约盈亏与现金交割合约盈亏轧差计算。

（一）日间盯市损益

日间盯市损益用于日间风险监控。清算参与者出现较大盯市亏损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清算会员（或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该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交纳日间盯市保证金。

标准债券远期日间盯市损益=

$$\sum_{合约i}\sum_{交易j}[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日间盯市价_i-成交价_j)/100\times买卖方向系数]$$

+

$$\sum_{合约i}[|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日间盯市价_i-前一日结算价_i)/100\times持仓方向系数]$$

——

$$标准利率互换日间盯市损益=\sum_{合约i}\sum_{交易j}[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日间盯市价_i-合约成交利率_j)\times计息基准\times买卖方向系数]+\sum_{合约_i}[|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日间盯市价_i-前一日结算利率_i)\times计息基准\times持仓方向系数]$$

其中，合约 i 的日间盯市价取该合约当日最近 5 笔的加权平均价；若少于 5 笔，取当天该合约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若当日无交易，取该合约前一日结算价为日间盯市价。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根据日间盯市损益公式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盯市亏损。

（二）日终盯市损益

日终盯市损益用于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每日盈亏结算。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出具的清算单据中列明每个清算参与者的当日损益，于下一工作日上午规定时点，在保证金账户完成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自营业务中，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合并加总后进行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代理业务中，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所有代理非清算会员的日终盯市损益合并加总后进行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

$$\text{标准债券远期日终盯市损益} = \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当日结算价}_i - \text{成交价}_j)/100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pm \sum_{\text{合约 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text{当日结算价}_i - \text{前一日结算价}_i)/100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text{标准利率互换日终盯市损益} = \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当日结算利率}_i - \text{合约成交利率}_j) \times \text{计息基准}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 \sum_{\text{合约}_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text{当日结算利率}_i - \text{前一日结算利率}_i) \times \text{计息基准}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当日为盯市盈利；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当日为盯市亏损。

7.5.4 初始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

（一）最低保证金

单个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清算限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向上海清算所自主申请和调整（线下或线上[17]）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限额；非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向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和调整各业务的清算限额；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报备非清算会员各业务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算参与者各业务的清算限额。

（二）超限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实际持仓超出清算限额时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违规违约时，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中最低保证金无法覆盖的部分。

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合约设置交割月

[17] 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自营业务、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清算限额变更的申请。

份超仓保证金率，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对清算参与者实物交割合约单边净持仓超过该合约交割月份持仓上限的部分，加收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通过超限保证金要求收取。

超限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为：

（1）标准债券远期业务

超限保证金要求=Max（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清算限额，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会员超限因子

会员超限因子大于等于 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

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Σ[Max（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净持仓量-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持仓上限,0）×转换系数 p]

其中，对于日间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p=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前一日结算价/100；对于日终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p=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当日结算价/100。纳入计算的实物交割合约仅包括未申报和已申报未交割持仓，不包括已交割持仓。

（2）标准利率互换业务

超限保证金要求= Max（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清算限额，0）

×参考合约保证金率×会员超限因子

会员超限因子大于等于 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

7.5.5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根据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进行逐日盯市和风险监测的结果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持仓的盯市亏损。

盯市保证金分为日间盯市保证金和日终盯市保证金。

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为追缴时的日间盯市亏损，日终归零。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会员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分开计算。

日终盯市保证金由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计算并于次一工作日结算。对于自营业务，上海清算所将两个业务日终盯市损益与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加总值合并计算，统一通过日终盯市保证金收取。当日合并计算结果大于等于 0 的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 0；当日合并计算结果小于 0 的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当日合并计算结果的绝对值。

自营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法如下：

盯市保证金要求=-Min(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日终盯市损益+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0）

对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

按照其两个业务中所有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日终盯市损益加总值与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合并计算结果进行计算。代理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法如下：

盯市保证金要求=

$$-\mathrm{Min}\Big(\sum_{\text{非清算会员}}\text{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日终盯市损益}+\sum_{\text{非清算会员}}\text{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sum_{\text{非清算会员}}\text{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0\Big)$$

7.5.6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终不自动清零。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会员特殊保证金要求分开计算与追缴。

7.5.7 日终保证金要求计算

对于自营业务，日终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日终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自营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之和，由综合清算会员负责交纳至上海清算所。对于代理业务，日终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日终保证金要求=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 +$$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 +$$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 +$$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 +$$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 +$$

$$\sum_{\text{非清算会员}} \text{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 +$$

代理业务盯市保证金要求

7.5.8 交割金额

7.5.8.1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现金交割金额=

$$\sum_{\text{合约 i}} \sum_{\text{交易 j}} [\text{最后交易日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到期交割价}_i - \text{成交价}_j) / 100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

$$\sum_{合约\ i}[|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到期交割价_i - 前一日结算价_i）/100 \times 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现金交割盈利；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现金交割亏损。

7.5.8.2 实物交割合约

$$交割货款 = 交割债券面值总额 \times (合约交割结算价 \times 交割债券转换因子 + 交割债券应计利息)/100$$

其中交割债券转换因子和交割债券应计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因子计算方式

以合约对应虚拟债券的票面利率作为到期收益率，计算出的单位面值可交割债券的到期交割月首日的净价。计算公式为：

$$CF = \left\{ \frac{1}{(1+y/f)^{\frac{xf}{12}}} * \left[\frac{c}{f} + \frac{c}{y} * \left(1 - \frac{1}{(1+y/f)^{k-1}} \right) + \frac{1}{(1+y/f)^{k-1}} \right] - \frac{c}{f} * \left(1 - \frac{xf}{12} \right) \right\}$$

其中：

c：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

f：可交割债券付息频率

y：标的券票面利率

x：到期交割月首日距可交割债券下一付息日的月份数

k：可交割债券剩余付息次数

（2）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frac{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100}{每年付息次数}*\left(\frac{交割日-上一付息日}{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right)$$

其中，对于最后交易日前的申报，交割日=申报日+1。

清算会员负责交纳至上海清算所。

7.5.8.3 标准利率互换交割金额

现金交割金额

$$=\sum_{合约\,i}\sum_{交易\,j}[最后交易日合约成交量\times(到期结算利率_i-合约成交利率_j)\times计息基准\times买卖方向系数]$$

$$+\sum_{合约_i}[|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到期结算利率_i-前一日结算利率_i)\times计息基准\times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现金交割盈利；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现金交割亏损。

7.5.9 代理客户线上化

代理客户线上化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可直接在客户端提交客户申请材料的便利流程，该功能对新增代理客户的纸质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

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利率衍生品业务上线及变更的申请。上海清算所将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申请受理结果。若受理未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可在线修改原有电子申请表单，并再次提交申请。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清算会员全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清算会员简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清算会员账号（7 位码）：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21 位码）：

1. 申请业务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外汇竞价（□人民币外汇竞价 □外币对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

2.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业务联系人）

姓名	部门职务	集中清算业务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

						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3.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号	集中清算业务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共用：（请填写已有串号）
	□新开

注:1.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登录名”：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4-12 个字符；

3.“CFCA 证书串号”：如勾选共用，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如勾选新开，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b18e30034；

<table>
<tr><td colspan="6">4.债券及外汇竞价业务无需填写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td></tr>
<tr><td colspan="6">4. 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td></tr>
<tr><td rowspan="8">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二选一）</td><td rowspan="3">□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td><td rowspan="4">□新开专用账户</td><td>资金往来账号</td><td></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号</td><td></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名</td><td></td></tr>
<tr><td>□使用已有资金专户（同原路径）</td><td>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账户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如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额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应专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td></tr>
<tr><td colspan="6">5.保证金提款路径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户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行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勾选则无须填写5中账号户名，视同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默认勾选）</td></tr>
<tr><td colspan="6">6.清算基金提款路径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户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行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勾选则无须填写6中账号户名，视同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默认勾选）</td></tr>
<tr><td colspan="5">以下信息由申请债券集中清算业务、利率互换业务、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2">清算基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3">□主动扣收　　□主动返还</td></tr>
<tr><td colspan="5">注：如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则可选择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须填写以上内容，清算基金主动扣收路径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如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则不提供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的服务，无需填写以上内容。</td></tr>
<tr><td colspan="5">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5">本金结算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13">外币</td><td>会员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欧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日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港币</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able>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澳元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英镑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人民币	□主动扣收			

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			
最低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变动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		
美元保证金	开户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		
清算基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		
清算费用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外币本金结算账户信息			
机构SWIFT BIC CODE			
美元	□外汇结算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欧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日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港币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澳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table>
<tr><td rowspan="5">英镑</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工商银行</td><td></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4">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2">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2">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3">美元
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行</td><td>名称</td><td rowspan="2"></td></tr>
<tr><td>SWIFT BIC CODE</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间行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人民币保证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td></tr>
<tr><td colspan="2">清算基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td></tr>
<tr><td colspan="2">清算费用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td></tr>
<tr><td colspan="4">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合并轧差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rowspan="8">□合并轧差</td><td colspan="3">□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结算路径共用
（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本金结算信息）</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2">□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欧元</td><td colspan="2">□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境内外币支</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able>

		付系统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日元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港币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澳元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英镑	□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人民币（□主动扣收）	户名		
		行号		
		账号		
□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	□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金结算路径共用（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账户信息）			

	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清算基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美元保证金提款路径	会员 SWIFT CODE	
		开户行 SWIFT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CODE	
□主动扣收和返还设置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返还 □清算基金主动扣收 □清算基金主动返还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竞价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人民币外汇竞价交易清算账户 □外币对竞价交易清算账户			
会员SWIFT BIC CODE			
缴费币种类型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18]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收款账户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		
美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申请机构开立在开户行的账户信息，下同）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18]人民币支付路径只支持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

	CODE	
港币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日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英镑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林吉特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卢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新西兰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瑞士法郎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澳大利亚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加拿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新加坡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7.清算限额申请 根据申请业务的类型，填写相应的清算限额申请信息。		

利率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标准债券远期	清算限额申请量	
标准利率互换	清算限额申请量	
债券集中清算业务	债券净额风险敞口限额	
	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汇竞价	人民币外汇清算限额（美元）	
	外币对清算限额（美元）	
信用违约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大宗商品衍生品	清算限额申请量	
其他（　　）		
申报说明		

8.持仓限额申请（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填写）

请根据实际业务参与情况，申报持仓限额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9.增值税发票信息（清算会员）

首次申请参与业务的机构需按以下通知要求提交增值税发票信息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 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760dfdc801761c0671f810bf

单位公章：

日期：

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

<table>
<tr><td>业务名称</td><td colspan="3">□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 □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利率互换 □标准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td></tr>
<tr><td>综合清算会员全称</td><td></td><td rowspan="3">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印鉴</td><td rowspan="3"></td></tr>
<tr><td>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位码）</td><td>需填写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账号</td></tr>
<tr><td>综合清算会员编码</td><td>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td></tr>
<tr><td colspan="4">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非清算会员）</td></tr>
<tr><td>非清算会员全称</td><td colspan="3">（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非清算会员全称</td><td colspan="3">（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非清算会员简称</td><td colspan="3">（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非清算会员简称</td><td colspan="3">（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非清算会员账号（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位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21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机构）		
金融许可证号码	（包括□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其它）	
非清算会员机构类别（首次报备填写）	□特殊账户	□其他特殊机构
	□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住房储蓄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外资法人银行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境内分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专事县域三农贷款的贷款公司 □其他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特批机构 □信用评级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其他

	□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其他证券类金融机构_____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其他基金管理公司_____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其他保险类金融机构_____
	□非金融机构法人	□非金融企业 □其他_____
	□境内非法人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 □保险资管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 □其他资管产品□其他_____
	□境外机构	□境外政府类机构 □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 □境外证券公司 □境外基金公司 □境外保险公司 □境外养老基金

		（法人） □境外机构其他中长期法人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企业 □其他 _____
2.清算限额等风控参数申请		
□利率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生效日期		
保证金充足率[19]（%）		
生效日期		
□信用违约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生效日期		
保证金充足率[20]（%）		
生效日期		
□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千万）		非清算会员容忍度（元）
生效日期		
□标准利率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千万）		非清算会员容忍度（元）
生效日期		

[19]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20]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债券集中清算代理业务[21]	
□债券净额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保证金充足率[22]	
□通用回购业务	
非清算会员可融资总额上限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总额上限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限额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限额容忍度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初始设置/调整说明：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阈值（美元）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容忍度（选填）	
生效日期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阈值（美元）	

[21]若仅申请债券净额业务权限，则仅需要填写债券净额业务栏目下的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和保证金充足率；若仅申请通用回购业务权限，则仅需要填写通用回购栏目下的通用回购可融资总额上限、通用回购可融出总额上限、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和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容忍度；若同时申请债券净额和通用回购业务权限，则上述参数均需要填写。

[22]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容忍度（选填）</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生效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td></tr>
<tr><td colspan="2">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持仓限额</td><td>序号</td><td>限额种类</td><td>申请限额（手）</td><td>序号</td><td>限额种类</td><td colspan="2">申请限额（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3.业务操作权限申请（仅债券、外汇业务填写）</td></tr>
<tr><td colspan="2">代理确认方式（债券净额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超限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 colspan="2">代理确认方式（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 colspan="2">代理确认方式（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 colspan="8">注：非清算会员的代理确认方式由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设置。</td></tr>
<tr><td colspan="8">4.账户信息（仅外汇业务填写）</td></tr>
<tr><td colspan="8">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8">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6">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6">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8">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2">美元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td><td>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行		
	账号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综清 SWIFT BIC CODE		
人民币保证金	付款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付款开户行行号		
	付款开户行名称		
	付款账号		
	付款人名称		
	提款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与付款路径共用
	提款开户行行号		
	提款开户行名称		
	提款账号		
	提款人名称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			
最低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变动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信息			
美元保证金	开户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综清 SWIFT BIC CODE		
人民币	付款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

保证金		户）
	付款开户行行号	
	付款开户行名称	
	付款账号	
	付款人名称	
	提款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与付款路径共用
	提款开户行行号	
	提款开户行名称	
	提款账号	
	提款人名称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的机构填写：

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付款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
	户名	
	行号	
	账号	

5. 非清算会员人员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备注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我单位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中清算业务中对我公司上述提供的账户进行自动的借记和贷记处理。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　　E-mail：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 非清算会员联系人员信息至少填写 2 人，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3.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4. 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清算会员名称（全称）	
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 位码）	
清算会员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清算会员 Swift BIC Code	（外汇业务账户路径变更须填此项）
参与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外汇竞价（□人民币外汇竞价 □外币对竞价） □利率互换 □标准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
业务类型	□自营 □代理

<table>
<tr><td>变更项目</td><td colspan="5">基础信息类变更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邮箱等）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注销及新增（变更后信息需包括：用户姓名、用户 ID、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
□客户终端管理员密码重置（变更后信息需包括：用户姓名、用户 ID；如需解锁密码并重置，请注明，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
□账户信息（外汇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中间行行名（如有）、开户行 SWIFT BIC CODE、机构开在开户行的账号；如外币账户为开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账户，调整时应当明确直参行行号、直参行行名、账号和户名；人民币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户名、行号、账号）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仅适用于变更发票寄送信息，非采集信息）
□机构更名（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全称、简称、结算资金路径、提款路径）
□其他（ ）</td></tr>
<tr><td></td><td colspan="5">CFCA证书信息变更：</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换发（□新发UKEY □不需UKEY） 证书CN：</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补发（□新发UKEY □不需UKEY） 证书CN：</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重发（不需UKEY） 证书CN：</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解锁（不需 UKEY） 证书 CN：
UKEY序列号：</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吊销 证书CN：</td></tr>
<tr><td></td><td colspan="5">□其他：</td></tr>
<tr><td></td><td>证书经办人信息</td><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UKEY收件信息</td><td>收件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td><td></td><td>收件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管理员变更
□新增 □注销 □密码重置
用户ID</td></tr>
</table>

用户姓名

证书CN

风险管理参数相关变更

□清算限额

□保证金充足率（仅代理业务）

□代理确认方式（变更后信息需明确业务类别为：外汇中央对手清算、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确认方式为：默认确认、逐笔确认、超限确认或其他）

□最低保证金已缴资产币种置换（变更前后信息需包括：币种、金额）

□单产品持仓限额

□单产品次到期月持仓限额 □单产品到期月持仓限额

□日间容忍度

□其他（ ）

资金路径相关变更(是否主动扣收)

□人民币本金路径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费用路径

□清算基金路径（□主动扣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

资金路径相关变更(是否主动返还)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基金路径（□主动扣收）

□其他（ ）

清算基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外汇合并轧差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相关

□合并轧差（默认通过原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结算路径完成结算。如有其他要求，请在变更后信息中明确。）

□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默认将原人民币外汇业务的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美元最低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设为合并后的人民币保证金账户、美元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如有其他要求，请在变更后信息中明确。）

□主动扣收和返还设置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返还 □清算基金主动扣收 □清算基金主动返还）

申请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请填写下表账户信息。

1.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2.清算基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与保证金相同（勾选则无须填写下述信息）	
	户名	
	行号	
	账号	
3.美元保证金提款路径	会员 SWIFT CODE	
	开户行 SWIFT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CODE	
4.美元保证金缴款路径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默认填写人民币外汇业务美元结算银行）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生效时间	（选填，以实际收到原件为准）
变更情况说明	
以下仅在选择变更项目为“账户信息”、“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且为“新开资金结算专户”时填写： 我单位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户（　　业务专用），并作如下授权： 授权一：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授权二：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我单位资金结算专户（　　业务专用）直接扣收我公司因　　业务产生的清算款项及相关税收、费用等，无须事先通知；承诺该“资金结算专户”为我公司　　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	
选择变更项目为“CFCA 证书换发”、“CFCA 证书补发”、“CFCA 证书重发”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选择变更项目为“证书补发”、“证书换发”“证书重发”“证书解锁”“证书吊销”时，做出如下承诺：兹声明：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会员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况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加盖有效印鉴后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1） 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

（2） 发生机构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发生与所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

C-2 V20261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印章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__债券净额代理业务需填写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账号，其他业务填写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综合清算会员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变更报备信息	
非清算会员全称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非清算会员简称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清算参与者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参与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利率互换 □标准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
变更项目（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只能勾选一个变更项目）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邮箱等） □清算限额 □代理关系 □代理确认方式 □账户信息（外汇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中间行行名、开户行

<table>
<tr><td></td><td>SWIFT BIC CODE、机构开在开户行的账号；人民币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户名、行号、账号）
□非清算会员人员信息
□单产品持仓限额
□单产品次到期月持仓限额
□单产品到期月持仓限额
□人民币本金路径(是否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①是否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②是否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费用路径(是否主动扣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
□其他（ ）</td></tr>
<tr><td></td><td>CFCA证书信息变更：
□证书换发（□新发 UKEY □不需 UKEY） 证书 CN：
□证书补发（□新发 UKEY □不需 UKEY） 证书 CN：
□证书重发（不需 UKEY） 证书 CN：
□证书解锁（不需UKEY） 证书CN：
UKEY 序列号：
□证书吊销 证书 CN：
□其他
<table>
<tr><td rowspan="2">证书经办人信息</td><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UKEY 收件信息</td><td>收件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收件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able>
管理员变更
□新增 □注销 □密码重置</td></tr>
</table>

	用户 ID 用户姓名 证书 CN
变更前信息	变更项目 1：新增参与业务范围（变更前信息：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T+1 即期、T+1 掉期、T+1 期权） 变更项目 2：资金路径相关变更（变更前信息：未开通人民币本金/人民币保证金/清算费用主动扣收） 变更项目 3：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变更前信息：现券 DVP 结算的资金结算账户） 变更项目 4：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变更前信息：为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分别开立保证金账户）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变更后信息	变更项目 1：新增参与业务范围（变更后信息：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T+1 即期、T+1 掉期、T+1 期权、长期限远期、长期限掉期） 变更项目 2：资金路径相关变更（变更后信息：开通人民币本金/人民币保证金（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清算费用主动扣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主动扣收路径信息：户名（**）、行号（**）、账号（**） 变更项目 3：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变更后信息：开立用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 变更项目 4：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变更后信息：申请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结算信息：户名（**）、行号（**）、账号（**），并开通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如需））。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变更生效日期	
变更情况说明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应说明：“本次单一项目的批量调整，调整数量为X家。”

选择变更项目为“CFCA 证书换发”、“CFCA 证书补发”、“CFCA 证书重发”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CFCA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注： 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 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4. 综合清算会员进行单一变更项目批量报备调整的，应在相应提示栏位填写“见附表”并与填写完成的 C-2 附表一起提交；

5.本表单不适用申请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选择默认综合清算会员的业务场景。

6. 本登记表单（包括或有的 C-2 附表在内）双面打印超过 2 页、单面打印超过 1 页的，应盖骑缝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C-2 附表（仅 C-2 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时需填写并提交）

编号	非清算会员全称	非清算会员简称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清算参与者编码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2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注：1. 上表可自主增减行数，除表头部分以外的行数应对应本次批量调整数量，不可留空行。

2. 本附表单独提交无效，填写完毕后应与 C-2 同时提交。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自营）

申请机构全称			
清算会员账号（7位）			
一、标准利率互换限额申请			
清算限额			
二、标准利率互换账户及扣款提款路径			
1.标准利率互换资金结算账户使用我单位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即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2.标准利率互换保证金账户使用标准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账户。若尚未开立该账户，则为我单位新开立标准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该账户的扣款路径和提款路径与上述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3.标准利率互换清算基金账户使用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			
新开立标准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需填写以下提款路径信息：			
三、清算基金提款路径信息			
户名			
行号			
账号			
清算基金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　　□主动返还		
注：如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为“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则可选择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须填写以上内容，清算基金主动扣收路径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如资金结算账户为“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则不提供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的服务，无需填写以上内容。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说明：

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自营业务预留印鉴（双面打印或骑缝章）；

3.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申请：李昕 021-23198860；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戴珺 021-23194847；daijun@shclearing.com.cn

风险管理咨询：周丽娜 021-23198624；zhoulina@shclearing.com.cn